

债券代码：149664.SZ	债券简称：21 湘路 08
债券代码：149724.SZ	债券简称：21 湘路 10
债券代码：149755.SZ	债券简称：21 湘路 11
债券代码：149756.SZ	债券简称：21 湘路 12
债券代码：149820.SZ	债券简称：22 湘路 02
债券代码：149883.SZ	债券简称：22 湘路 04
债券代码：148021.SZ	债券简称：22 湘路 06
债券代码：148057.SZ	债券简称：22 湘路 08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长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湘路 08，债券代码：149664.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湘路 10，债券代码：149724.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湘路 11，债券代码：149755.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湘路 12，债券代码：149756.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湘

路 02，债券代码：149820.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 湘路 04，债券代码：149883.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 湘路 06，债券代码：148021.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 湘路 08，债券代码：148057.SZ)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22 湘路 08”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22 湘路 08”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披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发行人新任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省政府人事安排：罗卫华同志担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罗卫华，男，1970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总监，湖南省通平高速

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常德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湖南省高速公路常德路政支队政委，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财信证券作为“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22 湘路 08”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22 湘路 08”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22 湘路 08”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22 湘路

08”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